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MB19216372022003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资源县东东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桂林市资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--	4	次	1008.00	4032.00	桂CXZ119
车辆维修	--	2	次	2079.00	4158.00	桂H60670
车辆维修	--	1	次	603.00	603.00	桂C03A38
车辆维修	--	1	次	342.00	342.00	桂CQ0688
车辆维修	--	2	次	549.00	1098.00	桂CVU157
车辆维修	--	1	次	450.00	450.00	桂CYP999
车辆维修	--	1	次	684.00	684.00	桂CF03662
车辆维修	--	1	次	693.00	693.00	桂C60L83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陆拾元整，小写1206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206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